洛扎县消防救援大队（部门）

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3年04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扎县消防救援大队（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洛扎县消防救援大队（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洛扎县消防救援大队（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洛扎县消防救援大队（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消防监督检查职责。一是依法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消防产品监督检查、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消防行政处罚，并依法实施临时封查、传唤等措施，依法实施强制执行；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责令停产停业，提出意见并由应急管理局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决定。二是组织调查火灾原因，处理火灾事故。

（二）灭火及抢险救援职责。一是教育训练队伍，指导专职消防队和消防文员开展工作。消防监督机构负责抓好所属队伍的政治教育和业务训练，全面提高部队的战斗力，同时，对群众义务消防队和企业专职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二是突发灾害处置，及时有效的扑灭各种火灾，努力减少火灾损失，全力参加灭火以外的各种抢险救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实施抢险救援的重要力量，实行昼夜执勤，常备不懈，接到报警迅速出动，积极抢救被困和遇险人员，保护疏散物资，迅速控制灾情发展，尽快消除险情，努力减少灾害损失，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洛扎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部门本级共有2个编制，实有32人。内设大队部、综合办公室（含政治工作、灭火救援、后勤保障、防火监督、全媒体）、两个灭火救援战斗班、1个接警中心。

第二部分

洛扎县消防救援大队（部门）2023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洛扎县消防救援大队（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3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总收入596.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6.11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0.00万元，其他财政基金收入安排0.00万元，其他收入安排0.00万元。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总支出596.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1.50万元，项目支出344.61万元。

二、2023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本年度预算收入596.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6.11万元，占100.00%。

三、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596.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1.50万元，占42.19%；项目支出344.61万元，占57.81%。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96.11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96.1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596.11万元；支出包括：人员经费251.50万元、业务经费121.27万元、专项经费223.34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因我大队于2022年低新申请成为一级预算单位，财政拨款较往年无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96.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1.50万元，占42.19%；业务经费121.27万元，占20.34%；专项经费223.34万元，占37.47%。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1.50万元，其中全部为人员经费，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169.99万元（基本工资）、养老保险缴费42.77万元、医疗保险缴费17.82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3.1万元（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17.82万元。

公用经费344.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5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43万元、维修（护）费16.1万元、电费7万元、邮电费3.46万元、手续费0.37万元、差旅费0.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11万元、专用材料费0.73万元、伙食补助费45.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7万元、奖金0.8万元、劳务费8.4万元、物业维护费1.6万元、工资福利支出0.7万元、大型修缮14万元、专用设备购置201.6万元、被装购置费8.0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6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5万元。

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13万元。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44.6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我大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3.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9.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4.0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底，我大队共有车辆6辆，其中，消防车3辆、行政车1辆、多功能勤务保障车1辆、装备运输车1辆。

大队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四）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10个，资金596.11万元。重点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2个，分别是装备达标创建经费88万元，消防水鹤建设及消防工作所装备64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68.27%。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扶贫资金使用安排。

（六）政府债务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